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李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李超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；

郭勇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张轶国同志天津市蓟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（兼）职务。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2年10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